

证券代码：835894

证券简称：合春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9号创想中心B座2207单元之六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苏桂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关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》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